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

潮湘府〔2018〕18号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请遵照执行。

- 附件：1、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2、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取消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3、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备注（1项）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

2018年7月26日

抄送：区纪委，区委各部委办，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武装部，各人民团体。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6日印发

附件1: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1	农药经营许可			1、《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2、《农药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2017年第6次常务会通过）第四条 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个人 企业	新增

附件2: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取消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2项）

实施机关	序号	区级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取消依据	备注
发展改革部门	1	县管权限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资环[2018]268号）第八条的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市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2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1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根据国务院令690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删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中的“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修改后的第三十五条款为：“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2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3	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附件3:

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调整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备注（1项）

实施机关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序号	子项名称	依据	审批对象	备注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1	县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1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第九、十一、十七、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第八十五条。 3.《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2000年卫生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1号）第十、十一条。 4.《卫生部关于医疗机构审批管理的若干规定》（卫医发〔2008〕35号）。 5.《医疗机构校验管理办法（试行）》（卫医政发〔2009〕57号）。 6.《关于进一步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0〕58号）第一条。 7.《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 8.《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	医疗机构设置单位（人）	去掉《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更新公布区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潮湘府〔2018〕3号）中第125项的备注内容
			2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3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4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5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